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0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0〕10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。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及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20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一农

业农村一病虫害控制（2130108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20年1月31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

附件

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安排表

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绩效目标	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区农业农村局	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资金	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%，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%以上；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。	48	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无害化处理及养殖环节

